

103 年 12 月底屆滿，由民國 100 年起雖已展延 3 年，但目前核定率卻仍不到一成，無法在期限內完成任務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政府先行將「增劃編原保地期限」再度展延一年，並由行政院召開「跨部會會議」，研議突破現有法令限制，以完成原保地增劃編計畫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從 96 年開始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，原本預定於 100 年底截止，不過經過陳情後，政府再度展延三年，即將期滿。

二、但據 96 到 103 年數據顯示；目前總共有 40,219 筆案件，總面積高達 5 萬 6 千公頃，雖然鄉鎮市區公所會勘完成率已達 74%，但實際獲得行政院核定的土地筆數僅有 3,705 筆，比率不到一成。

三、行政院自民國 96 年起，原本來不及申請之原住民可申請「補辦計畫」，只要原民提供民國 77 年以前「居住」或「使用事實」，就能取回原住民土地。原本用意是將公有土地還給原民，以安定原住民生計。

四、目前總計：全國原住民共取回 1,228 公頃原保地，且只要設定 5 年地上權後，可撥付還給原住民；但是，以新北市烏來區為例，僅 22 件案例通過，面積僅 0.78 公頃，居所有原鄉之末。

五、核定率如此低的原因，乃是行政院在民國 100 年提出：「若同一地號有多人使用，必須先分割清楚土地所有權，行政院才予以核定。」但據原民會統計：103 年 7 月底前，尚待分割的土地仍高達 2,551 筆，加上申請增劃編的土地必須受到其他法律，如：水利法、土地法規範，導致核定率如此低落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將「增劃編原保地期限」再展延一年，以完成增劃編原保地任務，由行政院召開「跨部會會議」，研議突破現有法令限制，以完成原保地增劃編計畫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江惠貞 蔣乃辛 邱文彥 詹凱臣 王育敏

廖國棟 賴振昌 張嘉郡 林郁方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盧秀燕等 22 人，鑒於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第 14 條之 1 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條文於 102 年修正通過，經過一年多的建置與宣導，全國公共場所 AED 數量由原本的 3,514 台，增加至 4,067 台，成長了 553 台。根據衛福部「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」中 AED 地圖可發現，裝設 AED 以高密度、高發生率、高效益及難到達的公共場所為原則，但像學校、辦公大樓或政府機關等場所，因受上下班時間限制，民眾接觸率降低，不利 AED 推廣。建請衛生福利部以超商、派出所、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，以提高民眾接觸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盧秀燕等 22 人，鑒於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第 14 條之 1 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條文於 102 年修正通過，經過一年多的建置與宣導，全國公共場所 AED 數量由原本的 3,514 台，增加至 4,067 台，成長了 553 台。根據衛福部「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」中 AED 地圖可發現，裝設 AED 以高密度、高發生率、高效益及難到達的公共場所為原則，但像學校、辦公大樓或政府機關等場所，因受上下班時間限制，民眾接觸率降低，不利 AED 推廣。建請衛生福利部以超商、派出所、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，以提高民眾接觸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統計分析，成人突發性喪失意識或呼吸、心跳停止，最常見原因就是心室顫動，心肺復甦術（CPR）雖可維持心臟及腦部血液灌流，但要將心室顫動轉變成正常的心律，則需要在 3 至 5 分鐘內使用 AED 電擊去顫。一般來說，病患若能在發病 1 分鐘內立即給予心臟電擊，則病患回復正常心跳成功率可高達 90%；若在發病後 5 分鐘內進行心臟電擊，成功率至少也有 50%。

二、由上述資料可知，AED 使用時機可說是分秒必爭，因此設置點必須達到一定密度，才能提高急救的成功率。雖然我國在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修正通過後，公共場所 AED 設置數量已達 4 千多台，數量逐漸增加，但其中 85% 配置在消防單位及國防等急救單位，其他如交通航站、學校、健身中心等公共場所，只占了 15%，而這些公共場所中，學校、辦公大樓或政府機關等的 AED，因受上下班時間限制，民眾接觸率降低，不利 AED 推廣。

三、目前 AED 裝設是以高密度、高發生率、高效益及難到達的公共場所為原則，若能進一步再篩選出民眾接觸率高的地點，鼓勵民間公司、企業進行捐贈或設置，定能提高接觸率，在關鍵時刻發揮搶救人命的功能。建請衛生福利部以超商、派出所、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，以提高民眾接觸率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盧秀燕

連署人：吳育仁 王育敏 徐少萍 張嘉郡 吳育昇

陳鎮湘 廖國棟 蔣乃辛 鄭天財 陳碧涵

楊玉欣 廖正井 林國正 李貴敏 蘇清泉

蔡錦隆 潘維剛 陳淑慧 王進士 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進士：（17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3 人，鑒於機車事故已成為大學生死亡之主因，政府應追蹤統計事故資訊，針對事故發生之學校學生及易肇事路段加強宣導，另一方面亦針對交通不便之學校加強公共運輸之服務及優惠，並鼓勵學生多加運用，藉此降低大學生機車事故發生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案。